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- > **人員區分**：其他人員
- > **職務列等**：約僱
- > **職系**：無
- > **正取**：2
- > **候補**：4
- > **工作地點**：31-新竹縣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14/02/08~114/02/16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- 1.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2.專科畢業具司法行政相關工作1年以上者。
 - 3.高中、高職畢業具司法行政相關工作3年以上者。
 - 4.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之限制情事者。
 - 5.具司法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- 1.協助書記官業務。
 -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**工作地址**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)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wd965088@mail.moj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**：
 - 1.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，請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註冊登入後完成履歷填寫(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經歷證明資料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影本請於空白處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掃描合併為一個電子檔後上傳)，確認應徵職缺及履歷資料無誤，並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；無法線上應徵者，請紙本掛號寄至本署人事室收。
 - 2.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 - 3.報名人員上傳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- 4.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；不符資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用人員至多4名，候用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 - 5.甄選方式：採學經歷審查、中文打字測驗(成績併入面試評分參考)及面試。
 - (1)學歷占10分：專科7分、大學10分。
 - (2)面試占90分：面試依評分標準表各項標準評定分數。
- 5.本2職缺分別為現職人員請假期間(113.1.10-113.3.28)之職務代理人及申請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分發職缺之職務代理人(其中1名為預估缺)，均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，折合金額為37,800元/月。
- 6.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署官方網站，有關本職缺所需資格條件、應備文件及工作內容等事項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謝先生(03-6677999分機5103)。
- > **職缺類別**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- > **履歷調閱資料**：

個人全部資料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[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